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申請容許使用項目：

三、土地座落：

四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：

會勘單位	會勘意見	會勘人員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七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：

本人引導大寮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，所指地界確實無誤，如有任何虛偽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許可，絕無異議

(簽章)